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煥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5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鄭惠娟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曾煥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548號刑事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4日判決，本件原告於判決後之115年9月18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首開法條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